

餐饮服务合同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20号

乙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4号楼一层103室

甲、乙双方就延庆人民法院内部食堂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就餐人数共计279人，甲方委托乙方派出总人数不少于24名工作人员参加北京市延庆人民法院食堂的供餐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院机关本部、永宁法庭、沈家营法庭、八达岭法庭执行局、诉调对接中心，共计五处办公地点的餐饮服务。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由中标方承担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实际服务方完成工作任务实际费用）。

2、合同履行中，乙方的委派人员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无法弥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服务期限，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合同费用包含餐饮服务费和食材采购费（标准：26元/人/天），合同总额为34755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干警个人负担食材采购部分：按2元/人/天，279人用餐，具体每月金额根据干警实际出勤情况，以实收为准。

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2024年5月底前支付1737775.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1月底前支付1737775.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食堂的伙食质量监督和改善进行检查指导。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或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卫生等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产生人身、经济等损害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卫生和伙食卫生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根据具体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10%管理费。

2、甲方对食堂设备设施和餐厨具等享有所有权，并定期进行清点检查。乙方工作期间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若为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并在一周之内支付给甲方。

3、对乙方员工进行政治审查。

4、要求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5、可以随时抽查乙方员工的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6、可以随时要求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7、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8、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4）各岗

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

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7）人员到位情况。

9、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以及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承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费、隔油池清掏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费。

11、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2、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室各一间并配备相应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供乙方办公用。

1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积极配合甲方安排。

14、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及不定时工作餐，需要大量加班完成工作时，如产生日常工作加班餐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乙方员工按甲方要求落实体检等防疫要求。

16、按时支付餐饮服务费和食材采购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乙方与所委派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人员出入要建立台账，出京进京严格审批报备。在甲方运营团队所有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 2、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积极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4、乙方负责出库后食材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餐厅浪费，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月度基准综合管理费中扣除。
- 5、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或其委派的人员泄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并须符合营养要求；乙方应于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公布，并按确认后的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提前15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定期举办食品展示活动。
- 7、乙方人员需按甲方责任制要求完成饮食卫生、设施维护和安全工作，保持工作现场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落实节能环保措施，接受甲方检查、督导。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乙方应协助甲方控制饭菜成本。
- 8、乙方供餐产生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每周对操作间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
- 9、虚心听取甲方及就餐人员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食堂厨师长和甲方负责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参与伙食委员会。甲方与乙方定期召开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进行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和征求意见会，食堂厨师长和甲方负责人参会，并至少派一名乙方的管理层人员参与，对用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吸取改进。用餐人员满意度低于60%时，乙方必须在一周内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满意度仍未提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用餐人员满意度低于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负责派出管理人员，管理甲方的食堂工作，并负责对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处理。

1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需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

13、乙方负责主、副食以及食材、佐料的购买。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食用油为非转基因的食用油，提供采购米、面、食用油、肉的进货发票或采购合同（其他营业处），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超购入，明确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根据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当月5%-20%管理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虑到食材的进货渠道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用餐标准的性价比，经双方协商，以所有食材的进货价格为基础，由乙方负责根据乙方长期合作的原材料

乙方渠道进行进货，所有食材的价格、数量由甲方派驻的现场监管员与乙方的餐厅派驻代表人员根据食材进货的相关管理流程标准及要求进行把关确认，因质量问题且发生3次以上退货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原材料，从而确保用餐质量的最优化。乙方需要根据乙方食品采购来源的报价更新频率向甲方提供市场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

15、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

16、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做好每日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7、乙方工作期间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若为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18、乙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购买。包括洗涤灵、消毒液、洗碗机专用洗碗液、专用速干液、餐巾纸、保鲜膜、垃圾袋等食堂常用品。

六、供餐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1、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

2、特殊情况：为南区、诉调对接中心和派出法庭，门卫人员、聘用制法警及值班人员免费提供工作餐；为保洁人员免费提供早餐。

3、传统民俗节日当日，提供民俗风味菜品，每个季度举办一次美食节。

七、食品原材料采购

- 1、甲方根据需求委托乙方对部分食品材料进行配送。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符合检疫要求。甲方有权定期对食品食材进货渠道、来源、质量检验监督。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扣除5%–20%管理费。
- 2、因乙方配送食品材料存在质量、卫生等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产生人身、经济等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综合管理费中扣除。
- 3、食材采购中完成采购量30%的扶贫产品采购量，在市有关部门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做好备查资料。

八、食品原材料的供货渠道要求

- 1、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渠道必须使用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颁发供货资质的供货商。
- 2、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在保质期内，以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经济处罚和法律追责。

九、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数额或人身损害赔偿数额的两倍作为赔偿。
- 3、甲方未能依约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本条款由双方商议制定，相互监督执行。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款款项中扣除。

十一、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事项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 1、本合同费用以甲方现有供餐模式及用餐要求为准，随着甲方就餐人数增加，乙方应相应增加人员，增加的人数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如甲方就餐人数减少，乙方也应适当减少员工，乙方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本合同；
- 2、若甲方在现有标注基础上要求增加供餐餐次、供餐品种及特殊供餐要求，由此造成乙方增加人员、增加相关技术支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3、若餐饮业员工工资有涨幅提高，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双方共同协商提高供餐标准或以原材料补贴的形式提高投料率；
- 5、乙方如存在食品卫生差、菜品口味差、烹调方法不当、控制不当、服务不及时、操作间卫生差、餐具不干净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示并要求乙方整改或要求更换相关服务人员；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综合管理费用的5%至20%。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双方都有权终止合同，但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一

个季度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十四、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延庆人民法院食堂选取劳务派遣服务商项目合同》签章页)

附件：餐饮服务费用明细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5.14

俞金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餐饮服务费用明细表

餐饮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价格
餐饮服务			1662050.00
1	员工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用	1472921.68
2	办公费用	行政办公费用	6000.00
3	低值易耗品费用	洗涤灵，消毒液，洗碗机专用洗碗液，专用速干液，餐巾纸，保鲜膜，垃圾袋	48000.00
4	责任险	按 1%收取	17400.00
5	管理费	约按 0.5%收取	18000.00
6	税费	按国家规定 6%收取	99728.32
食材采购			1813500.00
1	原材料采购	食品原材料费用	1813500.00
年合计			3475550.00